

浙江工商大学文件

浙商大人〔2024〕18号

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特聘研究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工商大学特聘研究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
2024年1月18日

浙江工商大学特聘研究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构建布局合理、梯次清晰、有序衔接的人才发展通道，培养一批适应卓越大学建设需要的中青年骨干教师，打造新时代高水平师资队伍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特聘研究员岗位包括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，分别面向学术业绩优、发展潜力大，且暂未聘任至正高、副高岗位的专任教师。

第三条 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为人师表，勤勉治学，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。

（二）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且符合学科发展要求，已初步形成研究特色，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良好的科研合作精神。

（三）申报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须满足规定的业绩条件（详见附件1）。

其中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在岗在册人员可申报特聘研究员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在岗在册人员可申报特聘副研究员（Ⅰ类）；新入职博士或出站博士后可在入职一年内申报特聘副研究员（Ⅱ类）。

（四）用以申报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（Ⅰ类）的业绩成果，应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，且浙江工商大学须为本人的第一署名单位；用以申报特聘副研究员（Ⅱ类）的业绩成果，应是申报人近5年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。

（五）业绩成果第一完成人的认定及各系列业绩成果的替换规则，按《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商大人〔2023〕147号）第三十九条执行。

第四条 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的聘期为3年，聘期结束后自动终止。如聘任期间获得标志性成果的，聘期结束后可申请续聘。

第五条 聘任期间，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如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则其相应的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的聘任自动终止。

第六条 聘任人员聘期内，对外可以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身份开展学术活动，对内可分别按照正高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享受除薪酬以外的学校政策（如申报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等）。

第七条 学校常设评审组织负责特聘研究员岗位评聘工作。评聘工作一般每年组织2次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应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，组织专

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开展学术评议，评议通过后形成推荐意见报人事处；

（三）学校常设评审组织评审确定拟聘人员；

（四）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审定通过的，由学校发文聘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浙江工商大学特聘研究员聘任实施办法》（浙商大人〔2022〕118 号）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人事处承担。

附件：申报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业绩条件

附件

申报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业绩条件

申报类型	适用对象	工科一类	工科二类	文法艺体类	经管类
特聘研究员	校内 在岗在册人员	以下须同时满足： （1）A+++及以上论文 1 篇； （2）A+及以上除论文外其他成果 2 项（若为纵向项目须 4 分以上）。	以下须同时满足： （1）A++及以上论文 1 篇； （2）A+及以上除论文外其他成果 2 项（若为纵向项目须 4 分以上）。	以下须同时满足： （1）A++及以上论文 1 篇； （2）A+及以上除论文外其他成果 2 项（若为纵向项目须 4 分以上）。	以下须同时满足： （1）A++及以上论文 1 篇； （2）A+及以上除论文外其他成果 2 项（若为纵向项目须 4 分以上）。
特聘副研究员（I 类）		以下须同时满足： （1）A+++及以上论文 1 篇； （2）A+及以上除论文外其他成果 1 项（若为纵向项目须 4 分以上）。	以下须同时满足： （1）A++及以上论文 1 篇； （2）A+及以上除论文外其他成果 1 项（若为纵向项目须 4 分以上）。	以下须同时满足： （1）A+及以上论文 2 篇； （2）A+及以上除论文外其他成果 1 项（若为纵向项目须 4 分以上）。	以下须同时满足： （1）A++及以上论文 1 篇； （2）A+及以上除论文外其他成果 1 项（若为纵向项目须 4 分以上）。
特聘副研究员（II 类）	新入职博士或出站博士后	A+++成果 2 项。	A+++成果 1 项，且 A++成果 1 项。	A++成果 1 项，且 A+成果 1 项。	A+++成果 1 项，且 A++成果 1 项。

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
